效法基督

「你們該效法我、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Follow my example, as I follow the example of Christ.」(林前 11:1)

讀到這節經文,很多人都覺得保羅好像在誇耀他自己!為什麼要我們效法他如何效法基督呢?甚至團契小組有時也會討論這題目!

其實,神要我們警惕一個重要真理!因為在這經文之前,保羅說:「林前 10:³所以你們或喫或喝、無論作甚麼、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.....」保羅雖然教導了很多主耶穌基督的啟示,但是保羅自己或喫或喝、無論作甚麼、都為榮耀神而行,確切地活出了主耶穌基督所教導的!保羅所要我們效法的乃是如何活出主耶穌基督的生命!

「教養兒女」豈不也是如此嗎?成功有效的「教養兒女」不是父母教導了兒女多少規矩,而是父母自己活出多少所教導的規矩!因為孩子們在家中所學到的不是規矩本身,而是學到父母自己在家中活出的規矩!若是父母或喫或喝、無論作甚麼、都為榮耀 神而行!那麼「生命影響生命」就是最有效的「教養兒女」途徑了!阿門!